证券代码: 832872 证券简称: 飞新达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0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 2 号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侯立新
- 6.会议列席人员:刘庆丰、彭辉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召集时间、召开方式、会议主持人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对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 董事苏国行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因东莞银行授信即将到期,拟继续向东莞银行申请64,280,000元人民币的

综合授信额度,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,期限一年,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侯立新先生、 戴爱媛女士自愿以其共同所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 3 号中信御园 136 栋的 房屋产权作为抵押物,免费为申请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侯立新、戴爱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